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陳芝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參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貳萬壹仟肆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
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